



中国地方性 刑事司法规则研究

ZHONGGUO DIFANGXING
XINGSHI SIFA GUIZE YANJIU

孙长永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研究”最终成果（项目号：11BFX124）

中国地方性 刑事司法规则研究

ZHONGGUO DIFANGXING
XINGSHI SIFA GUIZE YANJIU

孙长永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研究 / 孙长永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18 - 9557 - 8

I. ①中… II. ①孙… III. ①刑法—地方法规—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18377 号

中国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研究

孙长永 等著

责任编辑 高山 汤子君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22.75 字数 341 千

印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557 - 8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我国是单一制国家,立法权原则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在刑事法领域,无论是关于犯罪和刑罚问题的立法权,还是涉及刑事诉讼程序、刑事证据方面的立法权,原则上都是国家立法机关的专属权力。根据《立法法》(2000年)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律解释问题的决定,在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权,分别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行使,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外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不得作出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然而,据我们掌握的不完全统计数据,自1997年以来,地方各级公安司法机关单独或者联合发布的规范性司法文件多达1600余份,形成了内容庞杂的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体系,其中大量的内容涉及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此外,司法权的地方化等因素引发的各地定罪量刑差异较大的现象也有一定的普遍性,刑事司法权的运行过程事实上也呈现出不同的地方特色。为什么在法治实践中会产生数量如此众多的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这些规则究竟包括哪些主要内容?它们有哪些特点?它们对于司法实践究竟有哪些价值?它们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存在哪些问题?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过程中,如何看待这些地方性规则?带着这些问题,我们试图对中国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以期在充分了解它们的具体内容、表现形式和产生过程,把握它们产生的原因和条件的基础上,对其作出相对客观、公允的评价,并提出一些合理的改进建议。

本书是我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研究》(11BFX124)的最终成果,也是集体合作的成果。其中,基本框架由我提出,经课题组讨论后确定写作提纲和写作分工。初稿写作分工如下:

李昌盛:第一章 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概述;

赖早兴:第二章 地方性定罪规则研究;
潘金贵:第三章 地方性量刑规则研究;
闫召华:第四章 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研究;
李长城:第五章 地方性刑事程序规则研究;
王 彪:第六章 刑事司法权运行的地方规则研究。

初稿完成之后,由我审阅后提出修改意见,交各位作者进行修改。贾建博士参与了关于地方性定罪规则部分的修改工作。修改稿形成之后,由我进行了全书的统稿工作,部分章节基本上进行了重写,2015年5月定稿后申请结项鉴定。2015年11月,项目专家鉴定意见返回来之后,我在王彪博士的协助下又根据鉴定专家的意见对全书的内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修改和完善。

在本项目研究过程中,我们到全国近20个省市的公安司法机关进行了调研,并得到各地政法干警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确定研究思路、修改初稿过程中,石经海教授、梅传强教授等提出了很有见地的意见和建议。西南政法大学对本项目的研究提出了配套资助经费。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虽然我们力求做到研究的系统性、全面性、实证性,兼顾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尽可能以“理解的态度”对待现有的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并根据现有条件提出既有一定的创新价值又可操作的改进意见,在写作过程中也争取做到前后协调一致,避免重复或者矛盾,但因为是多人的合作成果,难免存在文风不一、深浅不同等问题。不足或错漏之处,还望读者不吝指正。

孙长永

2016年2月

内 容 摘 要

本课题成果着重采用实证研究和类型化分析的方法,对我国大陆地区存在的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进行系统、深入的考察和分析,共分为六章,包括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概述、地方性定罪规则、地方性量刑规则、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地方性刑事程序规则和刑事司法权运行的地方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概述

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是指我国大陆地区特定区域范围内针对刑事司法问题如何处理所形成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其具有适用地域的有限性、处理问题的特殊性以及实际效力的普遍性等特征。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进行不同的分类,例如:从表现形式上看,可以分为成文规则 and 不成文规则;以内容为依据,可以分为地方性刑事实体规则(定罪规则和量刑规则)、地方性刑事程序规则、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和刑事司法权力运行的地方规则;以功能为依据,可以分为重申性规则、解释性规则和创新性规则;从结构上看,可以分为综合性规则和专门性规则。地方司法环境的客观差异、弥补立法规定不足的需要、通过地方性试验形成制度的法律生成模式、地方司法机关的政绩竞争以及中央司法机关的授权、放权和默认是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产生的动因和条件。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制定颁行的完整步骤有四步,即确定主题、调研起草、讨论报审和跟踪评估。

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在犯罪治理、人权保障以及弥补统一的制定法的缺陷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其重要价值有以下五个方面:(1)发掘地方资源优势和解决地方刑事司法过程中所面临的特殊问题;(2)为刑事司法所面临的普遍性难题的化解积累经验教训;(3)避免激进式的自上而下的刑事司法

变革所引发的秩序混乱;(4)有利于暂时搁置价值之争以及刑事司法改革的启动;(5)有利于填补立法和司法解释的漏洞。然而,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主要是:第一,参与性和公开性不足;第二,中立性不足;第三,部分地方性规则因缺乏配套措施而效果不佳。事实上,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的发展空间越来越有限。

展望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的未来发展之路,应当在充分考虑其优势的基础上,克服其自身的弊端,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特别是结合司法改革的要求和现实背景,对其予以完善,着重解决合法性和正当性两大问题。对于合法性问题,需要国家在顶层设计上予以解决,并辅之以地方性规则创制模式的革新,具体措施包括通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进行集中授权或者差异化授权、赋予省级法院和检察院司法解释权、发布地方指导性案例等;对于正当性问题的解决,要求对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的内容和制定过程进行合理限制。

第二章 地方性定罪规则研究

地方性定罪规则,是指地方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据刑法的规定和当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水平所发布的,司法机关据以确定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是否为共同犯罪、犯罪处于何种停止形态的地方性司法规定。地方性定罪规则的制定主体是自治地方权力机关、高级人民法院和省级人民检察院,制定依据是当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水平,其内容仅限于定罪问题。

在国家立法确定的犯罪圈不断扩大、《刑法》条文不断增多、刑事司法解释不断完善的情况下,之所以仍然会出现大量的地方性定罪规则,主要有以下三点原因:(1)刑法条文中定罪内容的明确化;(2)刑法部分条文中定罪内容的特定化;(3)刑法条文中定罪内容的民族化。

地方性定罪规则的内容很多,但主要是依照以下三种类别展开的:一是确定犯罪定量内容的地方性定罪规则,主要是为了明确罪与非罪的界限问题;二是确定犯罪定性内容的地方性定罪规则,主要是为了明确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问题;三是确定共犯及犯罪停止形态的地方定罪规则。

地方性定罪规则存在诸多问题:第一,合法性模糊;第二,颁布的主体混乱;第三,有些地方性定罪规则的内容违反刑法的规定;第四,不同地方的定

罪规则对同一问题的解释之间存在矛盾;第五,地方性定罪规则的形式、名称泛化;第六,某些地方性定罪规则的制定存在较严重的地方实用主义因素。

地方性定罪规则的完善首先要解决其合法性问题,由于定罪涉及到公民自由、生命、财产、民主等权利的限制甚至剥夺,《立法法》已经明确规定关于“犯罪和刑罚”的事项只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各地制定相关的变通、补充或具体化规定必须有法律的明确授权;其次,要对地方性定罪规则的制定主体进行严格限制,地市和区县级法院、检察院等机关不得作为地方性定罪规则的制定主体,自贸区在适用刑法方面存在的难题应当由当地高级人民法院和省级人民检察院解决,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再次,要从多方面解决地方性定罪规则与《刑法》的冲突以及相互之间的不协调问题;第四,规范地方性定罪规则的形式和名称;第五,尊重刑事法治精神,摒弃过度地方实用主义考量。

第三章 地方性量刑规则研究

我国地方性量刑规则的发展历程可以细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对量刑规则的初步探索,第二个阶段是个别省的三级法院对量刑规范化的尝试,第三阶段是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推动下部分地区开展量刑规范化的试点改革,第四阶段由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各级法院全面试行量刑规范化改革,第五阶段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正式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可以说,我国各地量刑规则的发展史也就是量刑规范化改革逐步深化的历史。地方性量刑规则总体上呈现出以下特点:(1)各地主动寻求量刑改革的情况较少,大多是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推动下开展量刑规范化改革;(2)各地量刑规则普遍是对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指导意见的细化;(3)量刑的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并存,制度上实体规则更受重视,试点中程序改革更受重视;(4)法院是地方性量刑规则的主要制定主体,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会参与其中部分规则的制定。

从地方主动制定量刑规则到中央推动地方制定量刑规则,至今已十年有余。目前省一级司法机关出台的量刑规范化文件已有54个,各地市、县区一级司法机关出台的文件数量也有几百个,可以说,我国已经形成初具规模的地方性量刑规则体系。从原因上分析,地方性量刑规则的创制与量刑失衡现象突出有关,它的产生反映出司法机关对量刑公正的追求;同时,地方性量刑

规则的制定与全国性量刑规则缺乏足够操作性有关,它的产生对于指导量刑实践意义重大。

地方性量刑规范化改革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量刑的指导原则、量刑的步骤、确定量刑起点的方法、确定基准刑的方法、确定宣告刑的方法。从实体法的角度看,典型的地方性量刑规则还包括以下内容: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的认定规则;贪污贿赂犯罪、醉驾犯罪等案件中缓刑的适用规则;毒品犯罪等案件中死刑的适用规则等。

从实践效果看,地方性量刑规则对于克服同一地区量刑失衡,指导法官正确运用量刑方法,规范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的认定和死刑、缓刑的适用,确实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与此同时,地方性量刑规则的制定和实施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各地量刑标准不统一,仍会出现“同案异判”的现象;部分规则对定罪证据存在问题的案件采取“留有余地”的不当做法;对“量刑个别化”不够重视等。将来,最高人民法院应加强对地方性量刑规则的审查,并结合量刑规则和典型案例指导量刑,高度重视量刑个别化,以实现量刑公正。

第四章 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研究

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是我国地方司法机关制定的刑事证据规则的总称。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内发于地方司法机关的“法定证据情结”和证据运用上严重的形式主义倾向,而地方司法机关防范错案、追求司法公正的内在需要是制定刑事证据规则的直接动因。从课题组搜集的改革开放以来各地颁布实施的 501 件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来看,这些规范性文件既包括省级的,也包括地市、县区级的,既包括专门的刑事证据规则,也包括涉及刑事证据规则的程序规范。从内容上看,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涉及证据能力、证明力、证明对象、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等诸多证据和证明问题,其中证据能力规则又包括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传闻证据规则、意见证据规则、品格证据规则和特殊材料证据能力规则;证明力规则又包括证明力比较规则、证据补强规则、最佳证据规则、翻供翻证证明力评价规则。此外,从诉讼环节的角度来看,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包括取证规则、检察机关的审证规则、举证质证规则和法院认证规则。整体说来,我国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具有地域性、创新性、经验性三个鲜明的特点。

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既有符合现行法的实践总结,又包含突破现行法的

制度创新,在客观上促进了我国刑事证据立法的完善,并对刑事证据运用实践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与此同时,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也存在一些问题,具体包括混乱的“造法”程序、滞后的证据法理念、忽略“地方性”的照抄照搬、过犹不及的“创新”、难以避免的“地方化”、规则体系的失衡以及不容乐观的实施效果等七个方面。

刑事证据规则的地方生产模式依赖于一定的外部条件,受到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其功能实现还要受到诸多内在局限的制约。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与刑事证据法既有对立、冲突的一面,也有辅承、依存、契合的一面。通过地方司法机关或者通过个案处理中的司法人员“对不同知识的关联整合以及动态作用”,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得以与刑事证据法展开广泛的沟通、交流并互动,进而使刑事证据规则在保持一定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发生变动。从前景上看,刑事证据规则的地方生产是难以避免的,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不可能随着刑事证据法的发达而完全消失。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与刑事证据法各有其存在的正当性,实现二者的和谐共存,需要在宏观上构建二者良性互动的空间和渠道,并在清理现有的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的基础上,建立有效的规范疏导机制,力求实现适时“造法”,造出“良法”,并最终实现“良法”“善治”。

第五章 地方性刑事程序规则研究

地方性刑事程序规则是指由地方司法机关通过制定规范性司法文件所确定的有关刑事程序的规则。从制定主体上看,地方三级司法机关都出台了一些涉及刑事程序的规范性文件,内容函括了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的程序规则。从区域颁布上看,大陆地区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均颁布了一定数量的刑事程序规则,其中江苏、北京、上海、广东等经济社会相对发达的省市最多,青海、新疆、西藏等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的省份最少,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居中。从形成背景上看,粗疏的国家立法和司法解释、政策执行型的刑事司法以及渐进型的司法改革是促成地方性刑事程序规则大量出现的主要因素。典型的地方性刑事程序规则有关于刑事辩护的地方性规则、关于刑事强制措施的地方性规则、地方性不起诉规则、关于刑事简易程序和速决程序的地方性规则、地方性刑事二审规则、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地方性规则等。

地方性刑事程序规则对于细化《刑事诉讼法》以及司法解释、贯彻宽严相济等刑事政策、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以及提高诉讼效率等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但与此同时,地方性刑事程序规则也存在规则文本不公开、制定过程封闭、限制权利不适当以及部分规定不合理等四大缺陷。展望未来,地方性刑事程序规则的存在仍然具有一定的必然性和合理性,简单地作出禁止地方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制定“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规定实际上难以得到执行;但也必须正视地方性刑事程序规则存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问题。为了解决合法性问题,从司法现实的需要出发,兼顾法制统一的要求,应当允许省级司法机关就当地法律适用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相应的规定或解释性文件,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审查;省级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对于公安机关查办刑事案件的有关程序以及律师参与刑事诉讼的有关问题,也可以制定相应的程序规范,分别报公安部和司法部备案审查。同时,应当通过扩大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明确标准化制定程序以及公开最终规则文本等途径,不断提升地方性刑事程序规则的规范性。

第六章 刑事司法权运行的地方规则研究

从宏观上来说,刑事司法权运行的地方规则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外部各种公权力机关对地方刑事司法权运行的影响,主要是地方政法委对刑事司法权运行的影响以及公安检察机关对刑事审判权运行的影响;二是刑事司法权在地方法院、检察机关内部是如何运行的,主要包括地方法院、检察机关内部控权机制的运行问题。

地方政法委协调处理案件是政法委领导司法工作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有不同的特色。作为一种非正式规则,地方政法委协调处理案件为司法实践中大量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提供了保障,但同时也因协调方式不当等导致一些案件最终出现错判。将来,地方政法委不应协调具体刑事案件如何处理的问题,案件如何处理应当由司法机关在适当考虑社会效果的情况下严格依照法律办理。地方政法委只应协调案件处理的相关工作,如可能出现的涉诉上访、群体性事件等。

地方法院与当地公安检察机关的配合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成为地方刑事司法权运行的一条潜规则,这一潜规则在诉讼结构、法院对疑罪的处理以及审辩关系等问题上表现得尤为突出。在诉讼结构上,我国刑事诉讼中存在侦

查中心主义和逮捕中心主义的现象。在法院对疑罪的处理问题上,由于公安检察机关的压力,法院在处理事实疑罪案件时有疑罪尽量不从无的实体取向;在审辩关系上,则存在“审辩交易”和“辩审冲突”两大怪现象。将来,应当对审判机关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关系以及辩审关系在合理定位的基础上予以重构。

我国地方法院、检察机关均有一套独特的内部控权机制。就地方法院而言,存在以院庭长讨论案件和院庭长审批案件为代表的对刑事裁判权的运行过程进行控制的机制和以错案追究与绩效考核为代表的对刑事裁判权的运行结果进行控制的机制。地方法院的内部控权机制有其存在的制度逻辑,将来,需要对地方法院内部刑事审判权运行模式进行反思,并以司法规律为导向对地方法院内部刑事审判权的运行模式进行重构。地方检察机关内部也有一套程序性规定对检察权的行使进行控制,具体也包括对检察权行使的过程控制和结果控制。对此,也需要在尊重司法规律的基础上予以反思与重构。

目 录

第一章 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概论	001
一、引言	001
二、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的概念和主要类型	004
(一)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的概念	004
(二)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的主要类型	006
三、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产生的动因和条件	017
(一)地方司法环境的客观差异	017
(二)弥补立法规定不足的需要	022
(三)通过地方性试验形成制度的法律生成模式	024
(四)地方司法机关的政绩竞争	025
(五)中央司法机关的授权、放权和默认	026
四、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的制定颁行	028
(一)确定主题	028
(二)调研起草	032
(三)讨论报审	033
(四)跟踪评估	034
五、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的价值	036
(一)发掘地方资源优势 and 解决地方刑事司法过程中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036
(二)为刑事司法所面临的普遍性难题的化解累积经验教训	039
(三)避免激进式的自上而下的刑事司法变革所引发的秩序混乱	042
(四)有利于暂时搁置价值之争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启动	043

(五) 有利于填补立法和司法解释的漏洞	045
六、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的局限性	047
(一) 参与性和公开性不足	047
(二) 中立性不足	049
(三) 部分地方性规则因缺乏配套措施而效果不佳	052
(四) 地方性规则的发展空间越来越有限	053
七、地方性刑事司法规则的前景展望	055
(一) 合法性之维	056
(二) 正当性之维	062
 第二章 地方性定罪规则研究	068
一、地方性定罪规则概述	068
(一) 地方性定罪规则的界定	068
(二) 地方性定罪规则的基本特征	068
(三) 地方性定罪规则产生的原因及意义	075
二、地方性定罪规则的基本内容	080
(一) 确定犯罪定量因素的地方性定罪规则	081
(二) 确定犯罪定性内容的地方性定罪规则	083
(三) 确定共犯及犯罪停止形态的地方性定罪规则	085
三、地方性定罪规则存在的问题	087
(一) 地方性定罪规则的合法性模糊	087
(二) 地方性定罪规则的制定主体混乱	089
(三) 有些地方性定罪规则的内容违反刑法的规定	090
(四) 不同地方的定罪规则对同一问题的解释之间存在矛盾	092
(五) 地方性定罪规则的形式、名称泛化	094
(六) 某些地方性定罪规则的制定存在较严重的地方实用主义因素	095
四、地方性定罪规则的完善	097
(一) 地方性定罪规则合法性的确立	097
(二) 地方性定罪规则颁布主体的限制	098

(三) 从多方面解决地方性定罪规则与《刑法》的冲突及地方性定罪 规则相互之间的不协调问题	100
(四) 规范地方性定罪规则的形式和名称	102
(五) 尊重刑事法治精神、摒弃过度地方实用主义考量	103
第三章 地方性量刑规则研究	104
一、地方性量刑规则的基本情况	104
(一) 地方性量刑规则的发展历程	104
(二) 地方性量刑规则的主要特点	107
(三) 地方性量刑规则的形成原因	110
二、地方性量刑规范化改革	114
(一) 量刑的指导原则	114
(二) 量刑的步骤	116
(三) 确定量刑起点的方法	120
(四) 确定基准刑的方法	122
(五) 确定宣告刑的方法	125
三、地方性量刑的典型实体规则	129
(一) 量刑情节的认定:以自首、立功为例	129
(二) 缓刑的适用:以贪贿犯罪、醉驾犯罪为例	133
(三) 死刑的适用:以毒品犯罪为例	139
四、地方性量刑规则的主要问题与未来展望	142
(一) 主要问题	143
(二) 未来展望	147
第四章 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研究	151
一、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概述	151
二、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的基本内容	155
(一) 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的整体情况	155
(二) 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3
(三) 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内容的特点	185

三、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存在的主要问题	191
(一)混乱的“造法”程序	191
(二)滞后的证据法理念	194
(三)忽略“地方性”的照抄照搬	196
(四)过犹不及的“创新”	198
(五)难以避免的“地方化”	200
(六)规则体系的失衡	202
(七)不容乐观的实施效果	204
四、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的前景与规制	205
(一)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的发展前景	205
(二)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的合理规制	207
 第五章 地方性刑事程序规则研究	215
一、地方性刑事程序规则概述	216
(一)地方性刑事程序规则的含义	216
(二)地方性刑事程序规则的形成背景	220
二、地方性刑事程序规则的基本内容	226
(一)关于刑事辩护的地方性规则	226
(二)关于刑事强制措施的地方性规则	235
(三)地方性不起诉规则	239
(四)关于简易和速决程序的地方性规则	242
(五)地方性刑事二审规则	246
(六)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地方性规则	250
三、地方性刑事程序规则存在的问题	255
(一)规则文本不公开	255
(二)制定过程封闭	257
(三)限制权利不适当	257
(四)部分规定不合理	258
四、地方性刑事程序规则的未来展望	260
(一)地方性刑事程序规则存在的必然性	260

(二) 地方性刑事程序规则的合法性	262
(三) 地方性刑事程序规则制定程序的规范性	263
第六章 刑事司法权运行的地方规则研究	265
一、地方政法委对案件的协调处理规则	266
(一) 地方政法委对案件的协调处理规则的形成	266
(二) 地方政法委协调案件对刑事司法权运行的影响	269
(三) 地方政法委协调案件的未来走向	273
二、地方法院与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规则	276
(一) 侦查中心主义与逮捕中心主义	276
(二) 审前机关的压力对法院定罪的影响	281
(三) 审前机关的压力对审辩关系的影响	285
(四) 基于刑事审判权合理运行视角的反思与重构	293
三、地方法院、检察院的内部控权机制	296
(一) 地方法院的内部控权机制	296
(二) 地方法院内部控权机制的反思与重构	314
(三) 地方检察院的内部控权机制	320
(四) 地方检察院内部控权机制的反思与重构	326
主要参考文献	331